

《旅遊業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**因應 2017 年 11 月 24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**

鑑於政府當局擬從出境及入境旅行代理商界別各委任不多於 3 名代表，以及委任不多於 4 名從事導遊或領隊的代表為旅遊業監管局的成員，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列明獲委任人士所從事的業務性質，並就此提供分項數字，以確保旅遊業不同界別均有充分的代表性。

立法會秘書處
議會事務部4
2017年12月11日